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山东省总工会

鲁人社字〔2024〕95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培育“鲁滋鲁味·鲁艺鲁品”
专项职业能力品牌的实施意见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总工会：

为推动特色技艺技能传承发展，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培育建设一批具有突出技能特色、良好市场需求和较高社会价值的专项职业能力品牌，更好发展专项职业能力“微技能”，促进技能人才“稳就业”，推动特色产业“大发展”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强化就业优先导向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劳务品牌建设、“社区微业”行动、乡村工匠培育以及“山东手造”“美食山东”品牌打造，按照“产业引领、技能筑基、资源聚集、特色发展”的原则，培育建设一批“鲁滋鲁味·鲁艺鲁品”专项职业能力品牌（以下简称专项职业能力品牌），培养评价一批有技能、接地气、肯奋斗的技能人才，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技能要素支撑。力争到2025年底，择优选拔不少于10个叫得响、立得住、传得开的省级专项职业能力品牌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精心培育品牌

1. 准确把握品牌定位。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可围绕某一地区、某一产业或某一群体确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有技能特色，具有鲜明的地域标记、突出的技能特点和丰富的人才储备等；有市场需求，相关产业具有一定规模，市场占有率、竞争力较高，服务产业、服务就业、服务创业效果较为明显；有社会价值，能够在推动乡村振兴、促进共同富裕、传承传统技艺、弘扬齐鲁文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 合理确定品牌内容。各市要结合当地资源优势、历史传承、文化积淀以及产业基础等，广泛开展摸底调查，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专项职业能力品牌，引导劳动者发展特色美食制作技能、农业种植技术和特色手工技艺等。各市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名称应突出地域特色、技能特点和品牌特性，既可结合地区、产业、行业

特点确定，也可直接使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。

3. 深入挖掘特色项目。各市要以培育专项职业能力品牌为牵引，立足支撑乡村振兴建设、特色技艺传承、小吃经济发展的农业技术、传统技艺、特色技能，围绕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产业、新职业、新技能，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，不断满足新业态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、地方特色产业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发展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。

4.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市要结合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实际情况，建立多方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按照“发现—培育—提升”工作思路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任务、明晰责任、创新举措，汇聚多方资源，强化要素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精细发展品牌

5. 增强人才培养实效性。发挥企业、院校、行业协会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资源优势，围绕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技能特点和就业需求，开发特色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，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养培训。采取校企合作、工学一体、订单式、项目制培训等方式，拓展学徒培训、技能研修、研学体验等模式，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信息推送，引导有就业意愿、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参加培训，符合条件人员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。

6. 扩大考核评价覆盖面。紧密围绕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培育计划，动态发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，征集一批具有专业度、

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。鼓励引导相关企业职工、院校学生、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和“社区微业”技能劳动者积极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,增强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整体技能含量。按规定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相应专项职业能力证书,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。

7. 提高就业服务匹配度。积极探索“专项职业能力品牌+”模式,融合推进“社区微业”行动、零工市场建设,帮助技能劳动者实现“家门口”就业。挖掘培育具有专项职业能力特色的劳务品牌,借力东西部协作、区域间定向输出、企业“订单式”培养等方式,推进专项职业能力品牌规模化输出。加大就业政策、就业信息、岗位资源推送力度,促进专项职业能力品牌供需两端精准对接。

8. 强化创业政策支撑力。鼓励专项职业能力从业人员发挥技能优势创新创业,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咨询等专业化服务,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。支持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创业项目按规定入驻创业园区、创业街区等创业载体,激发技能创业、技能创富活力。

(三) 精准赋能品牌

9. 举办技能竞赛。鼓励各市选择覆盖面广、特色性强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,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,组织举办各类技能竞赛,加强经验交流、技艺切磋和技能展示,提高专项职业能力品牌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10. 强化技术支持。鼓励各市组建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发展联盟，开展人员培训、质量管控和技术交流等活动，探索联合考核、互相督导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路径，推动实现互补、互利、共享、共赢。发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桥梁纽带作用，加大跨省、跨市交流合作力度。

11. 发挥典型效应。充分发挥专项职业能力品牌示范引领作用，择优选拔一批省级专项职业能力品牌，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，实现“培养一个、带动一批、影响一片”的效果。对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、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培育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的技能人才，支持其申报乡村工匠名师、“山东手造工匠”等。

12. 促进技能发展。积极培养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技能带头人，支持其设立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，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开展技艺传承、技能革新和工艺创新，使专项职业能力更加符合市场需要、生产需求。对反映新技术、新趋势、新需求发展变化，具有一定规模从业人员，专业和技能相对成熟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，支持开发新职业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要充分认识到培育专项职业能力品牌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深化改革、服务发展、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，农业农村、文化旅游、工会等部门参与，协同发力，共育共建，推动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培育取得实效。

(二) 持续发现培育。各市要持续发现、培育品牌，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新增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情况。要明确品牌名称、品牌优势等内容，填写《“鲁滋鲁味·鲁艺鲁品”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情况表》(见附件)，首批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情况于2024年12月底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(三) 营造浓厚氛围。综合利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、融媒体，围绕品牌项目、品牌人物、品牌活动，开展多形式、全方位、立体化的宣传报道，传播技能文化，弘扬工匠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“鲁滋鲁味·鲁艺鲁品”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情况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山东省总工会

2024年11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)

附件

“鲁滋鲁味·鲁艺鲁品”专项职业能力 品牌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品牌项目名称 | |
|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| |
|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 | |
| 品牌优势 | 说明专项职业能力品牌地域特色和技能特点，从业人员及技能领头人情况，相关产业规模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情况。 |

备注：1. 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”从最新《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》中选取；2. 如果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暂无对应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，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”填无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印发

校核人：王玮玉
